

# 一棵青松初长成

## ——北京铁路公安局神华公安处西柏坡站派出所民警张岩松小记

□ 通讯员 冯彦霖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他是来自三晋大地的一颗种子，播种在红色革命圣地的土壤中生根发芽。他是北京铁路公安局神华铁路公安处西柏坡站派出所青年民警张岩松。

**扎根基层，寻求梦想中的那一抹“藏蓝色”**

2019年，张岩松大学毕业，机械工程专业出身的他从没忘记儿时的从警梦。虽然在4年前未能如愿步入公安院校学习，但是在人生路的底色中始终保留着那一抹“藏蓝色”。如人所愿，2021年，他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成为神华铁路公安处西柏坡站派出所的一名线路民警。

意气风发，一身警蓝，张岩松像一棵青松扎根到基层。工作中，他会自豪地说：“虽然大学四年所学并非公安专业，但是在学习机械、动手绘图与制造

的过程中所养成的细致与耐心，恰好是我们基层民警所需要的，这是我们做好工作的重要基础。”

初到派出所，面对远离城市的偏僻与陌生的环境，张岩松也有过迷茫，但紧接而来的是坚定不移的决心与战胜一切的勇气。初来乍到的他从最基础的工作干起，跟着派出所经验丰富的老师认真学、仔细想、耐心做，逐渐熟悉接处警规范、线路安全隐患排查、执法办案流程、内勤日常等一系列基础工作，一步步完成了从大学生到铁路公安的转变。

**一步一个脚印，成为工作中的“多面手”**

西柏坡站派出所管辖的铁路线路大多处于太行山山区，张岩松深知要想对辖区了如指掌，就必须脚踏实地。他时常对着辖区线路地图“指指点点”，辖区的每一个涵洞、桥梁、隧道他都一一用铅笔标注，努力刻在心里。春光

明媚，微风吹走了他裤脚的尘土；夏日炎炎，汗水湿润了他后背的警服；秋风萧瑟，枯叶飘落在他结实的肩膀；数九寒冬，雪花散落在他头顶的帽檐。他与四季为伴，行走在辖区线路的每一处地方，每一个角落。

转眼来到了工作的第二个年头，张岩松担负起更多的工作，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职工群众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等都需要去学习。他的口袋里总是装着一个小本和一支笔，对于听到的、看到的、学到的都会写下来、记下来。慢慢地，他对于各项工作变得得心应手起来。为群众讲解如何防范电信诈骗，检查有关场所的消防设施，嘱咐企业职工注意安全事项，到校园为孩子们送去法治知识……年轻的身影，伴着日出日落。

**走向新的岗位，践行誓言做好平安“守护者”**

今年是张岩松参加工作的第

三年，他来到了辖区的山区小站小觉站驻站。小站虽小，却管辖着30余公里的铁路线路。为了做到“心中有数”，他用最快的速度走遍了辖区42个村庄、23所学校、11个废品收购点。他把“安全”时刻放在心间，白天徒步开展线路巡查，排除安全隐患；到了晚上仔细整理台账，查缺补漏，很快适应了新的岗位工作要求。

由于小站线路周边村庄较多，他经常深入周边村中，向村干部了解村庄情况，与村民在聊天中讲解法律常识，宣传安全知识。时间长了，村中的大爷大妈也和他熟络起来，碰见了会热情地打个招呼，笑着说一句：“吃了吗？我家今天包饺子，吃个饭再走吧。”

时间在不断前行，成长的是心境，不变的是初心，“认真、细致、扎实做好每一项工作，担起每一份责任”是张岩松在从警路上坚持奉行的诺言。听着远去火车奏出的进行曲，看着身旁群众洋溢的笑容，他说，这样的守护，才是青春该有的颜色。

## 两辆电动自行车碰撞 引发纷争——

## 高阳法院成功调解促和谐

□ 孙利 梁玉美

9月7日，高阳县人民法院庞口法官工作站成功调解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当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签订了调解书，双方握手言和。

7月15日，柴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与张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双方受伤及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柴某某负全部责任。张某某受伤后入院治疗，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张某某无奈之下将柴某某起诉至高阳法院，要求柴某某赔偿各项损失1万元。

调解员李文进、王忠存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多次与原被告进行沟通，但由于双方对赔偿金额意见分歧较大，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本着化解矛盾的初衷，调解员多次电话联系双方，从法律规定、人情事理层面面对双方释法明理，依据张某某提交的住院证明、各项花费等证据，提出双方都能接受的调解意见。最终，在庞口法官工作站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并签订调解书，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赔偿款6500元。至此，该案得以顺利化解。

**法官说法：**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时也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未按交通信号通行并因此发生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现实生活中，电动车（含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闯红灯、抢黄灯等交通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加之电动车自身启动速度快、制动反应不及时等原因，很容易造成交通事故。电动车驾驶人应以该案为鉴，在出行时要严格依照交通信号和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行驶时，应遵循右侧通行的规定，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切不可无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要求。

## 检察建议促污泥“搬家”

□ 张文浩

被非法掩埋的污泥清运处置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并已进行无害化处理；坑洼地带回填了土壤，进行了平整修复并完成复绿……近日，晋州市人民检察院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检察建议整改情况回复后，组织检察干警就落实情况再次深入现场“回头看”。看着平整的土地，谁能想到几个月前这里掩埋了700余吨污泥。

两个月前，晋州市检察院干警在履职过程中获得一条涉污

染环境的线索，发现某村一蔬菜大棚土坑内有大量非法掩埋的污泥，土坑内未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措施。检察干警通过无人机进行拍照全面固定证据，对污泥采样封存。经鉴定，该土坑内填埋的污泥中某类元素含量超标，存在污染环境和危害人体健康的风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为防止该污泥污染扩散至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晋州市检察院根据快检报告及调查证据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诉讼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全面履

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职责，限期处置非法掩埋的污泥，消除污泥对环境的损害；加强污泥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和普及工作，共同推进环境治理。

“检察建议不能一发了之。”晋州市检察院会同生态环境、公安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土壤污染责任人制定涉案地块污泥清运处置方案，聘请专业公司对污泥进行清运、处置，共动用挖掘机5台、自卸车30辆，转移污泥等固体废物700余吨。后经有资质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填埋污泥的土坑周围土壤进行评估，各项指标均已达标。

## 公益诉讼解了居民烦心事儿

□ 刘彦莎 史燕伟

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一行对该院新近办理的案件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和实地查看。回访中，大家看到，被清理后的小区路面整洁、垃圾箱排列整齐，老旧小区整体面貌得到提升，居民们纷纷点赞。

事情还得从一场普法宣传活动说起。在今年“世界环境日”当天，峰峰矿区检察院组织

开展了“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暨“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其间，张大爷找到了正在广场上普法的检察官反映情况，称其居住的小区没有物业管理，固体废物长期堆放，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和生活质量。

检察官当场受理，待核实后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在查明公益受损的事实后，该院迅速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因该小区没有物业，峰峰矿区检察院多次与区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属地街道办等多方沟通、

磋商。6月15日，多部门磋商形成一致意见，明确街道办事处应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决定由街道办牵头开展清理整治工作。街道办立即行动，安排铲车将小区内堆放两年之久的10余吨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对污染的地面全面消杀、重新硬化，设置分类垃圾箱，并安排专人定期清理，真正解决了小区居民的烦心事儿。同时，该院督促街道办对辖区内无物业小区开展摸排，设立了台账，由所辖社区包联，责任到人，对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开展

全面治理。

“小区里堆放几年的垃圾清理了，环境也好了，终于可以开窗通风了，我代表小区居民感谢检察院，实实在在给老百姓办了好事。”看到回访的办案检察官，张大爷表达了感激之情。检察官表示，他们将不断深化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立足峰峰矿区实际，积极拓宽线索渠道，从群众身边的小事、小案做起，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质效，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益检察就在身边。

## 任丘市检察院支持起诉 帮劳动者解“薪”愁



图为王大伯向检察官表达感谢。

河北法制报讯（韩素英 陈进军）任丘市检察院通过民事支持起诉，让王大伯被拖欠了4年的劳动报酬终于有了着落。9月6日一大早，王大伯专程来到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向检察官赠送锦旗表达感谢：“没有检察官的帮助，老板欠我的钱不知道啥时候才能要回来，真是太感谢你们了！”

王大伯夫妇来自河南，在任丘从事装修工作已经多年。2019年，某装饰公司负责人张某雇用王大伯夫妇二人在某小区做装修工作，口头约定工作完成后支付其4万元薪酬。完成工作后，张某只支付了1万元，剩余3万元一直没有给付。王大伯多次向张某催要薪酬，但张某均以经营不善为理由推脱，有时甚至不接王大伯的电话。

今年5月，王大伯准备提起民事诉讼，但其不会写字也表达不清楚诉求，任丘市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建议王大伯先到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并及时将王大伯讨薪的线索提供给检察机关。随后，王大伯夫妇来到任丘市检察院请求帮助，检察官耐心倾听王大伯夫妇反映的情况，经审查认为，夫妇二人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条件，立即受理了这起案件。

经过询问得知，双方并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也没有欠条，仅有王大伯提供的一

段与该公司负责人的通话录音，且不知道对方的具体身份信息，仅靠他们夫妇二人，难以收集到相关证据。检察官决定上门了解情况。

根据王大伯提供的装修公司地址，检察人员来到现场，发现库房大门紧锁，公司不知去向，这给下一步的工作增加了难度。承办人结合王大伯的实际情况及现有证据，制定方案，确定了协助收集证据的方向。他们通过行政机关调取了欠薪公司的相关资料及其法定代表人信息，再通过公安信息系统，查询到了张某的个人身份信息。之后，书记员通过反复核对，将王大伯提供的那段向张某讨要薪酬的通话录音整理成文字，并帮助王大伯书写诉状……

有了明确的被告，有了具体的诉讼请求和相关的证据，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任丘市法院很快受理了王大伯追索劳动报酬案。检察官就该案的事实、证据与法官进行了沟通，并提交支持起诉书。诉讼过程中，检察官与张某联系，向其讲明欠薪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张某表示愿意支付劳动报酬，但苦于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无力一次性支付3万元。在法院、检察院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自愿达成了分期还款协议。8月底，王大伯如期收到了张某依据民事调解书打来的工资款。

## 省会轨道公安帮乘客找回丢失手机

河北法制报讯（李嘉昊）9月5日10时35分，石家庄市公安轨道交通分局新百广场地铁站警务室接到邓先生求助称，自己从西王站上车，到新百广场站下车时把一部华为手机遗落在了车上，因手机内存有重要信息，希望民警能帮忙找回。

民警王凯了解情况后，立刻开展工作，迅速联系北国、石东警务区民警，两个警务区民警派人到沿途站车厢内寻找，但均未找到。其间，王凯多次拨打邓先生的手机，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在寻找手机的过程中，邓先生称自己先乘坐15路公交车，在西王站换乘地铁。听到这一线索，民警重新调整思路，提出手机是不是有可能在邓先生换乘地铁之前就已经遗失。经联

系确认后，民辅警迅速驾车带邓先生一起到新华路车管所公交车站说明来意后，管理员根据邓先生乘坐公交车的时间查询了车次，称该车辆约12时进站。

11时55分，正当几人在公交车站等待之时，一名公交车司机拿着一部手机进入办公室，邓先生确认了是自己丢失的手机，十分欣喜，连忙向民警及公交车司机表示感谢，并对轨道公安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给予高度赞扬。

### 轨道公安提示：

外出时请看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和随身物品，以免丢失。石家庄地铁站全线均设有警务室，地铁运行期间均有警务人员执勤巡逻，如需要帮助，可及时与警方取得联系。



连日来，固安县公安交警大队持续开展校车安全大检查活动。民警对校车标志灯、逃生锤等安全设备逐项检查，并要求企业严格落实自身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人的管理教育，确保校车道路通行安全无事故。图为民警在检查校车灭火器配备情况。

刘立东 梁星海 摄